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有關本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一案，為鼓勵參與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31日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28 11:56:1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鼓勵更多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旨揭活動，故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31日，社會組開放本市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（含親子組）參賽。
- 三、 競賽序號改訂於113年4月1日上午11時於本市興國國小1F多弁鉞i覽館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四、 其餘請依本局113年3月8日桃教終字第1130021683號函續辦，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興國國小訓育組蔡組長，電話（03）4258158分機312。